

证券代码：002522

证券简称：浙江众成

公告编号：2018-061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交易的相关交易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于2017年12月21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,816.00万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陈大魁先生于2018年4月2日将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10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陈大魁先生于2018年8月1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,000.00万股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2、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陈大魁	是	1,500.00	2018年10 月11日	至申请解 除质押登 记为止	广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3.77%	补充质 押
合计		1,500.00				3.77%	

本次股票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陈大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9,807.94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905,779,387股）的比例为43.95%；本次补充质押后，陈大魁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,751.6335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4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